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黄陵矿业公司 6kV-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〉（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22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黄陵矿业公司 6kV-110kV 输配电线路迁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226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名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林业调查设计队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